（上接B1203版）

（5）因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完工结项，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账户利息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46.06MW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6）上表“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对应募投项目结项、变更或终止时披露的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97,668.0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297,177.64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90.36万元。截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3,554.2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193,520.37万元，支付发行费用33.9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4,113.7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759.9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4月15日余额合计为48,873.64万元。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工商业49.63MW项目已完工并投入商业运营，本次拟办理结项。该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截至2024年4月15日，扣除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3,080.69万元后，该项目节余可转债募集资金199.82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1.33%。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根据屋顶建设场地实际情况，剔除了部分有遮挡、不满足施工条件的施工面积，实际建成并网并投入商业运营的容量为46.67MW，因此募集资金略有节余。

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来源	拟投入募集资金（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B）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工商业49.63MW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丰城项目部分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4,617.80	4,617.80	—	0.00
	可转债募投项目诏河项目部分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10,382.20	7,101.69	3,080.69	199.82
合计		15,000.00	11,719.49	3,080.69	199.82

注：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丰城项目部分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4,617.80万元以及可转债募投项目诏河项目部分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0,382.20万元，共同用于新建工商业49.63MW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为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系根据工商业49.63MW项目实际已签订的施工合同及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累计支付款金额后的余额。该等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尚未到合同付款节点。

3、工商业49.63MW项目与尚未结项的可转债募投项目“建德储能项目”共用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不便区分各项目利息收入，相关账户利息待建德储能项目结项时一并结转。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工商业49.63MW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99,82万元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工商业分布式46.06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工商业46.06MW项目”）使用。工商业49.63MW项目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合计3,080.69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该项目建设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的支付。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使用完毕后，公司将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工商业46.06MW项目于2024年4月18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纳入可转债募投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约11,907.65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为11,674.16万元，公司拟投入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为3,973.43万元。关于工商业46.06MW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工商业46.06MW项目使用后，工商业46.06MW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将由3,973.43万元增加至4,173.25万元，项目投资金额超出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避免募集资金闲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鉴于工商业49.63MW项目已实施完毕且节余募集资金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5%，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建成并投入商业运营，本次拟办理整体结项。

●截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25.37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0.08%，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650.112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81,515,421.47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2月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43号”《验资报告》。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金昌市金川区西坡30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金昌项目”）	164,154.40	79,918.00
2	金塔县晶亮20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金塔项目”）	100,000.00	45,170.00
3	广东农垦虹十村农场3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以下简称“红十月”）	91,077.54	72,100.00
4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分布式项目”）	32,560.23	15,636.00
5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86,866.00	86,866.00
合计		474,658.17	299,69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98,710.0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298,151.54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558.46万元。截至2024年4月15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018.89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9,503.52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25.3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3年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8427000002118	1,068,848.1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928	519,077.8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100000007177	0.0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11409955021	0.0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226	391,802.5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552692	273,924.59
合计			2,253,653.09

三、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截至2024年4月15日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B）	累计利息净额（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1	金昌项目	79,918.00	79,918.00	80,117.67	306.55	106.88
2	金塔项目	45,170.00	45,170.00	45,170.00	51.91	51.91
3	红十月项目	72,100.00	72,100.00	72,673.35	573.35	0.00
4	分布式项目	15,636.00	15,636.00	15,662.50	65.69	39.19
5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86,866.00	85,886.00	85,880.00	21.39	27.39
合计		299,690.00	298,710.00	299,503.52	1,018.89	225.37

注：“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拟投入募集资金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的差额980.00万元系冗底非公开发行后主承销商坐扣的保荐及承销费用。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建成并投入商业运营，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4月15日余额合计为225.37万元，主要为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225.3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且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披露如下：

一、电站项目

集中式电站

区域	装机容量（兆瓦）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安徽	159.58	3,793.92	3,777.78	3,777.78	0.86
甘肃	784.00	24,163.20	23,923.43	23,923.43	0.27
广东	387.18	7,760.52	7,737.86	7,737.86	0.52
广西	20.99	380.02	375.85	375.85	0.70
海南	20.00	513.16	511.83	511.83	0.91
河北	20.00	513.58	508.73	508.73	0.85
河南	113.25	2,297.37	2,278.49	2,278.49	0.91
黑龙江	113.88	4,424.62	4,410.67	4,410.67	0.33
湖北	34.62	722.30	722.48	722.48	0.98
湖南	55.22	933.61	932.68	932.68	0.92
江苏	191.10	4,641.66	4,635.74	4,635.74	0.76
江西	464.00	9,126.00	9,109.96	9,109.96	0.71
内蒙古	150.00	5,139.58	5,117.61	5,117.61	0.79
宁夏	10.00	317.75	317.24	317.24	0.77
青海	40.00	1,328.26	1,325.96	1,325.96	1.04
山东	137.19	2,664.60	2,662.09	2,662.09	0.83
山西	149.02	5,239.74	5,179.66	5,179.66	0.53
新疆	351.08	8,878.66	8,856.99	8,856.99	0.48
云南	30.00	1,119.72	1,082.10	1,082.10	0.69
浙江	28.24	871.45	860.34	860.34	1.08
境外	95.19	6,351.20	6,351.20	6,351.20	0.56
小计	3,354.54	91,180.92	90,678.69	90,678.69	/

分布式电站

区域	装机容量（兆瓦）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安徽	190.11	3,412.17	1,679.50	3,431.13	0.73
广东	80.73	1,446.56	484.44	1,431.81	0.80
广西	43.92	584.96	406.67	590.87	0.48
河北	18.54	617.09	402.58	610.22	0.76
河南	291.32	4,864.03	4,497.79	4,857.72	0.56
湖北	114.38	1,722.00	1,370.58	1,713.76	0.57
湖南	116.09	1,536.43	1,424.90	1,541.47	0.49
江苏	516.74	10,136.72	9,673.03	10,226.42	0.43
江西	276.84	4,670.30	2,747.96	4,608.29	0.47
辽宁	9.70	211.15	211.30	210.78	0.38
山东	221.67	4,500.68	3,894.49	4,512.21	0.60
山西	44.19	997.46	956.56	956.56	0.28
上海	28.06	574.87	192.51	575.30	0.68
天津	94.10	2,235.99	1,103.44	2,252.26	0.48
云南	5.58	150.21	3.39	149.96	0.51
浙江	258.29	4,860.42	1,768.06	4,805.47	0.91
陕西	7.40	117.64	78.18	117.58	0.39
重庆	25.76	233.57	27.47	233.18	0.73
福建	0.59	6.13	6.58	6.58	0.34
小计	2,344.01	42,877.38	30,929.43	42,831.57	/
合计	5,698.55	134,058.30	121,608.12	133,510.26	/

注：同一地区存在多个电站项目，各电站的电价不同，本表按照各地区的平均电价进行填列。

二、储能项目

储能

区域	装机容量（兆瓦）	电费收入（万元）
甘肃	100.00	618.00
浙江	11.00	209.66
江苏	0.90	1.59
合计	111.90	829.25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4,364.6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267,774.63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24,129.39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拟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晶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8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12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向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洲支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3）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泰兴市晶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晶盛”）、玉环市晶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晶步”）拟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743.00万元、1,398.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均为10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4）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上饶广信支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晶科有限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47,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5）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坪”）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为人民币4,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为人民币3,36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拟为上述敞口授信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4,36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未签署。

（6）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鸿晶”）、天津港保税区晶顺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晶顺”）、上海国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戎”）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4,400.00万元、1,500.00万元和1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均为10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以及天津鸿晶、天津晶顺、上海国戎各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7）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香港”）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8）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Saad Sunlight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Saad Sunlight”）的追加资本金义务（沙特阿拉伯300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成本超支情况下）向约旦阿拉伯银行公众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付款保函，提供一般保证担保。该保函于2024年3月31日到期，公司申请将该保函期限延长至2024年10月31日，保函本金约112.74万美元，保函的延期已开立。

（9）公司全资下属公司Good 2 Follow、S.L.（以下简称“Good 2 Follow”）、The Main Speed、S.L.（以下简称“The Main Speed”）、Universal Reward、S.L.（以下简称“Universal Reward”）、We Are So Good、S.L.（以下简称“We Are So Good”）和Different Winner、S.L.（以下简称“Different Winner”）与中机欧洲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其延期付款协议，涉及的付款总额约人民币5.9亿元，公司为上述全资下属公司在该协议下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10）公司全资下属公司Tanweer Oewa Energy Company（以下简称“Tanweer Oewa”）向利雅得银行和阿拉伯石油投资公司申请本金约1亿美元的股东金过桥贷款，担保期限从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杭州临安晶旺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晶旺”）租赁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厂区内场地建设用户侧储能电站，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科”）、临安晶旺与福斯特共同签署能源管理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晶科在其为临安晶旺关联方期间，就临安晶旺在该能源管理协议下的履约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能源管理协议已签署。

3、为确保分布式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新项目投资的实施，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租赁工商业业主的屋顶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并与工商业业主及公司、上海晶科（作为担保方）签署能源管理协议，约定由公司、上海晶科为被担保方在能源管理协议下的各项义务及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源管理协议已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承租人）	建筑屋顶业主（出租人）
晶科科技	广州优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优载”）	广州花都迅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迅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东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西青晶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西青”）	天津之泰物流有限公司
	瑞安市晶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晶财”）	温州储汇物流有限公司
	义乌市晶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晶财”）	义乌世信惠行物流有限公司
	肇庆市晶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晶创”）	肇庆安程物流有限公司
	郴州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晶盛”）	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郴州复烤厂
上海晶科	天鸿晶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晶若”）	无锡明易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16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2）及《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78）。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阳江晶步	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0.00	110,000.00
晶科有限	130,000.00	-18,224.65	111,775.35	5,000.00	106,775.35	0.00
泰兴晶盛	0.00	743.00	743.00	743.00	0.00	0.00
玉环晶步	0.00	1,398.00	1,398.00	1,398.00	0.00	0.00
上海晶坪	144,500.00	0.00	144,500.00	4,368.00	140,132.00	34,356.73
天津鸿晶	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0.00	4,400.00
天津晶顺	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0.00	1,500.00
上海国戎	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晶科香港	140,000.00	0.00	140,000.00	5,000.00	135,000.00	55,745.23
Saad Sunlight	0.00	799.91	799.91	799.91	0.00	799.91
Good 2 Follow、The Main Speed、Universal Reward、We Are So Good、Different Winner	0.00	58,938.51	58,938.51	58,938.51	0.00	5,557.86
临安晶旺	0.00	350.00	350.00	350.00	0.00	0.00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	130,004.77	-130,004.77	0.00	-	0.00	-
小计	544,504.77	0.00	544,504.77	162,597.42	381,907.35	212,459.73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晶科科技	124,000.00	0.00	124,000.00	47,250.00	76,750.00	41,124.90
Tanweer Oewa	170,000.00	0.00	170,000.00	124,517.25	45,482.75	14,190.00
小计	294,000.00	0.00	294,000.00	171,767.25	122,232.75	55,314.90
合计	838,504.77	0.00	838,504.77	334,364.67	504,140.10	267,774.63

注：1、外币以2024年3月29日人民币兑外币汇率中间价换算，下同。

2、担保余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额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阳江晶步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的到期日或垫款日另加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质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公司为晶科有限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公司为泰兴晶盛、玉环晶步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质押担保期限为自办理质押登记至主债务获完全清偿时止。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晶科有限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担保范围：保证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公司为上海晶坪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六）公司为天津鸿晶、天津晶顺、上海国戎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天津鸿晶、天津晶顺、上海国戎各100%股权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起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质押担保期限为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债权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七）公司为晶科香港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所穿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

（八）公司为Saad Sunlight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一般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3、担保范围：保函项下最高额付金额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九）公司为Good 2Follow、The Main Speed、Universal Reward、We Are So Good和Different Winner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首次付款确认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被担保方根据基础合同的条款及时履行其所有付款义务。

（十）公司为Tanweer Oewa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

3、担保范围：融资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的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所有本金、利息、费用、成本和赔偿。

（十一）公司/上海晶科为临安晶旺、广州优载、天津西青、瑞安晶财、义乌晶财、肇庆晶创、郴州晶盛、无锡晶若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上海晶科为临安晶旺担保的期限为上海晶科在其为临安晶旺关联方期间；公司/上海晶科为广州优载、天津西青、瑞安晶财、义乌晶财、肇庆晶创、郴州晶盛、无锡晶若担保的期限为能源管理协议有效期内。

3、担保范围：能源管理协议项下承租人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及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由承租人支付的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使权人为实现前述债权或相关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和赔偿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上述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投资的实施需求，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24,129.39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17.1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83,991.78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晶科科技全资下属公司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611005787856680	2011-07-28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岑阳镇国道西路63号	李仙德	357,088.0188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本公司
2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91330481052419606Q	2012-09-14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208号2号楼1003-6	邹志广	594,0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是
3	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	91441702MA5779DP2F	2021-09-26	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红十月农场场部办公大楼二层5号楼	邹志广	1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是
4	泰兴市晶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321283MACUCLGK49	2023-08-11	泰兴市虹桥镇虹桥新城启动区2幢101室	刘万春	1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是
5	玉环市晶步新能源有限公司	91331021MABLWJKQ2E	2022-05-20	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靖海路5号2号厂房202室	邹志广	1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是
6	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	91310112MA7BXJ677R	2021-09-23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周永红	50,0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是
7	天津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1120116MA07CU2G4B	2021-06-28	天津开发区南海路12号A3栋708室	邹志广	1,27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是
8	天津港保税区晶顺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91120116MAC7D23X0F	2022-12-28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5-1105	王锐	45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是
9	上海国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4MABQ2N2E1T	2022-06-13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润翔公路6899号1幢J	邹志广	1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是
10	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税务认证号：67892288	2017-06-